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21〕38号

关于转发《民革中央关于加强 作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省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机关各处室，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民革十三届十五次中常会审议通过了《民革中央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落实。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民革中央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意见

全面加强作风建设是参政党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民革作风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民革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当前，民革作风建设的总体情况是好的，全党通过一系列扎实举措，在解决“四风”问题上取得了新的成效，在守纪律讲规矩、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上实现了新的进展，在真抓实干、履职尽责上开创了新的局面，呈现出求真务实、团结奋进的良好精神风貌。但是，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要求相比，民革作风建设还有不少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在：理论学习缺乏系统性，与基层联系不够紧密，内部监督作用发挥不充分，制度落实执行不到位，机关作风慵懒散松，党员组织观念不强，等等。加强民革作风建设不仅是保持党派活力、提高解决自身问题能力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新型政党制度自信、弘扬多党合作优良传统、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必然要求，更是新形势下推动多党合作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必然要求。民革全党要把作风建设摆在参政党自身建设的重要位置，按照“四新”“三好”要求，切实担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历史使命。

二、民革加强作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关

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提高政治能力，改进工作作风，严格纪律要求，强化机关建设，树立务实进取、清正廉明的良好形象，努力建设作风优良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三、民革加强作风建设的工作要求是：

（一）注重提高针对性。在全面贯彻总体要求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群体提出不同作风要求。每个民革党员要积极参加民革组织活动，深入思考“加入民革的初心是什么？”“民革历史贡献担当是什么？”“我能为民革做什么？”；民革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民革党员中的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要深入调研、积极履职；民革党员中的实职干部，要注重实干、廉洁自律；民革各级机关，要大力改进学风、会风、文风。

（二）坚持问题为导向。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中央决策部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方面的重要文件等，广泛听取意见，深刻检视剖析自身作风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认真查找问题不足，着重分析形成原因，有效推进整改落实，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三）切实增强实效性。将作风建设同民革各项工作有机结合，立足实际、注重实效，不断加大执行落实力度，坚决防止“走过场”，努力把作风建设的成效体现在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上，形成转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的良性局面。

（四）不断强化监督检查。围绕作风建设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不定期进行调研、巡查，及时发现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建立监

监督检查制度，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四、提高政治能力

从讲政治的高度看待和考量作风问题，端正思想作风，夯实多党合作共同思想政治基础。重点解决深化理论学习、强化责任担当意识等问题。

（一）强化理论学习。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加强作风建设、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方面的重要论述，结合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学习“四史”和多党合作史、民革党史，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政治理论素养，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为解决作风问题奠定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坚持中心学习组学习制度，有针对性地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开展政治学习，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学、全体党员主动学的良好态势。

（二）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时刻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能有任何含糊和动摇。坚持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为依据，严格执行和维护章程所确定的政治纲领、政治原则和政治纪律。加强政治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坚定理想信念。继承发扬民革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

持续巩固“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成果，深化对多党合作初心、参政党地位性质和历史使命的认识。及时、准确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坚持以民革党史教育基地和民革党员教育基地等为载体，加强党员思想政治教育。

五、改进工作作风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形成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重点解决与基层联系不够紧密、调查研究不够深入等问题。

（一）加强领导班子作风建设。充分发挥领导班子引领作用，在带头提高政治能力、带头增强使命担当、带头做到清正廉洁上下功夫。继续深化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下级组织制度，班子成员积极参加所联系基层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听取意见建议。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发扬团结协作精神，进一步健全民主决策、述职和民主评议等制度。定期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全面检视自身问题。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交流沟通，不断增强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打造讲政治、重团结、干实事的领导班子集体。

（二）提高履职实效。坚持道实情、办实事、出实招，以严实的精神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坚决纠正工作中存在的“四风”问题，进一步改进调查研究，坚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了解真实情况，多建可行之言、多献务实之策，以良好的作风提升履职实效。密切联系广大党员，增强党员参与意识，通过多种渠道使广大党员了解民革工作，集中智慧和力量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三）切实转变学风、会风、文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突出学习重点，把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作为学习的着眼点和落脚点。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采取有效措施精简各类文件和简报。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压缩会议规模，注重会议质量和效率，充分利用现代通信和技术手段以视频会议等形式部署工作。严肃会议纪律，端正会议风气，认真执行会议请假报告制度。调研期间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

六、严格纪律要求

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永葆风清气正、廉洁自律的政治本色。重点解决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不强、内部监督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

（一）深化纪律教育。坚持教育在先、预防为主，探索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干部谈话提醒机制。增强纪律意识、红线意识，不断提高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二）推进内部监督。严格日常管理和内部监督，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加强内部监督体系建设，完善内部监督内容，畅通监督渠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工作机构，重点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民革中央关于加强内部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纪律处分办法（试行）》，全面提升监督效能。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确保各级组织换届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加强廉政建设。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开展廉政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廉政意识，不断探索廉政教育新形式，筑牢拒

腐防变思想防线，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守政治底线，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工作上的规矩人、作风上的干净人。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深入分析廉政风险点，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七、强化机关建设

进一步发挥机关的参谋助手作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断提升机关工作水平。重点解决干部作风慵懒散松、工作质量不高、制度执行不严等问题。

（一）提高机关工作水平。促进机关工作质量和办事效率进一步提升，养成认真办事的良好习惯和马上就办的工作作风。将“零差错”作为衡量机关工作的重要标准，减少和杜绝差错与失误的发生，为履职尽责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

（二）加强各项制度建设。继续建立健全适应工作需要、规范管用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职责，从制度上巩固和保障作风建设的成效。严格按照制度和程序办事决策，加大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减少随意性和盲目性。

（三）增强勤俭节约意识。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神，切实把节约理念贯穿到日常工作的各个方面，时刻保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规范使用“三公”经费，坚决杜绝公款浪费现象和铺张浪费行为。

（四）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推动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努力打造肯

干事、敢担当、主动作为的干部队伍。

八、加强作风建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各级组织要将作风建设始终放在重要议事日程上，统一思想、加强组织、狠抓落实，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广大民革党员要从自身做起，积极参与、受益其中，确保全党作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加强作风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新考验。各级组织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巩固和扩大已经取得的成果。在开展这项工作时，要认真学习、积极借鉴执政党的先进经验，在中共各级党委和统战部门的指导、帮助下进行。

加强作风建设，是一项涉及到方方面面的系统性工作。各级组织要继续深化对参政党作风建设的理论研究，为加强和改进作风问题提供理论支撑。要健全和完善加强作风建设的体制机制，加强监督问责，努力推动作风建设持续向纵深发展。

民革全党要时刻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持之以恒开展作风建设，切实把民革作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抄送：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